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历新能源”）73%的股权以人民币 182.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新能源”），且公司已认缴的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向星历新能源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82.5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宁远新能源承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综合能源”）增加 765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同时，同意自然人股东孙驰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星云综合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 51% 股权，孙驰仍持有 49% 股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